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

代 理 人 江孟貞律師

蔡宇峰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林彩鈴

張玉玲

共 同

代 理 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制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複印或攝影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文書。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項之行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稱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均屬之。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109年

01 度台抗字第519號、第1078號裁定參照)。準此，若當事人  
02 聲請限制或禁止對造閱覽、抄錄其所提出之卷內文書，應以  
03 該等文書涉及其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對造閱覽、  
04 抄錄，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且限制或禁止對造閱覽、抄  
05 錄，亦不影響對造行使辯論權，方得例外為之。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即原告林彩鈴、張玉玲前向鈞院提  
07 起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  
08 系爭事件），主張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  
09 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系爭事件主要爭點為被告有無  
10 業務緊縮之不得已情事，被告為證明上開情事，提出111  
11 年、112年經會計師簽證之綜合損益表，及111年、112年、1  
12 13年第1季尚未經會計師簽證之自結損益表（下稱附表編號  
13 一、二所示文件），被告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由英商COMP  
14 UTERLINKS (UK) LIMITED百分之百持股，附表編號一、二所  
15 示文件本不會揭露，具高度隱密性，無從為外人所獲悉。又  
16 被告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之經銷業務，  
17 由於電子通路商除須拓展市場、服務客戶，尚須分擔原廠庫  
18 存成本，且因電子零組件之生命週期愈來愈短，被告所處市  
19 場之競爭愈發激烈。由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文件，將反映被  
20 告業內及業外之營運、獲利狀況，此外，自附表編號二之營  
21 業費用項目，亦可推估被告之人事組織規模及成本，且綜合  
22 歷年資料觀察，將可計算出被告財務與營運增減之數值及趨  
23 勢，進而預測被告後續之商業發展及佈局，為被告極為敏  
24 感、核心之業務秘密。如任由鈞院以外之第三人閱覽、抄  
25 錄、攝影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文件，將可能使被告之競爭對  
26 手獲悉前開資訊，進而針對被告之銷售、業務、人事狀況進  
27 行商業策略之擬定、佈局，或於市場上散佈被告營運狀況之  
28 消息，而有致被告之營運銷售受有重大損害之虞。為避免附  
29 表編號一、二所示文件資訊外流，被告聲請鈞院將附表編號  
30 一、二所示文件另附於「限閱卷」中，禁止相對人即原告二  
31 人抄錄、攝影、影印、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節本

01 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留存，而僅得委由其等委任之訴訟代理人  
02 「當庭閱覽」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證據資料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 原告主張：原告林彩鈴、張玉玲分別自92年1月1日、91年  
05 12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分別於113年5月7日、同年2  
06 月29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為不合  
07 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等語。被告則抗辯：伊因業務  
08 緊縮，已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  
09 約，兩造間僱傭關係已不存在，原告林彩鈴請求伊給付自  
10 113年5月8日起至復職之日止之薪資、原告張玉玲請求伊  
11 給付自113年3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之薪資，為無理由等  
12 語。

13 (二) 依兩造前開主張及答辯，被告於113年間以業務緊縮為由  
14 終止兩造間之契動契約是否合法，為本案訴訟重要爭點。  
15 原告聲請閱覽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文書，係為查明被告資  
16 遣原告前後即111年起至113年止之經營狀況，被告有無業  
17 務緊縮之情形，倘限制原告僅能委由訴訟代理人當庭閱覽  
18 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文件，勢必影響原告辯論權之行使而  
19 有違訴訟平等，且上開文書並無記載被告之交易對象及金  
20 額，應無侵害被告之營業秘密並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被告  
21 辯稱：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文件將反映被告業內及業外之  
22 營運、獲利狀況、亦可推估被告人事組織規模及成本，且  
23 綜合歷年觀察可推算被告財務與營運增減之數值及趨勢，  
24 進而預測被告後續的商業發展及趨勢，系爭機密文件為被  
25 告極為敏感、核心之業務祕密，聲請限制由原告委任之訴  
26 訟代理人「當庭閱覽」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文件證據  
27 資料云云，惟均未具體陳明有何營業秘密受侵害，致受重  
28 大損害之虞，難認可採。

29 (三) 本院審酌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文書涉及被告之財產、所得  
30 及營業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原則上應予保  
31 密，避免外流，然上開文書既係用以判斷被告有無業務緊

01 縮之情事，若限制原告僅能委任訴訟代理人當庭閱覽附表  
02 編號一、二所示文書，原告將無從就此一重要爭點陳述意  
03 見，自影響其辯論權之行使等情，認被告聲請禁止原告複  
04 印或攝影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文書，應屬有據，逾此部分  
05 聲請，即屬無據。從而，被告聲請禁止原告複印或攝影附  
06 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文書，為有理由（即准原告閱覽、抄錄  
07 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文書），其餘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被告之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 記 官 黃 靜 鑫

18 附表

19

編號	文書名稱
一	被告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損益表
二	被告111年、112年、113年第1季尚未經會計師簽證之自結損益表